



法学院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 团校培训班培养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充分发挥高校团校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着力提升我院青年的思想政治素养、法学专业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，现制定法学院第十三期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团校培训班培养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通过实施法学院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团校培训班学员培养方案，组织学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，引导学员在学习、实践中更加深刻认识和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，提升法学专业素养与实践创新能力，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二、培养方式

培训班通过集中培训和分散培养相结合的形式，将设计开展理论研习、社会实践、技能培训、岗位实践等培训课程，学员的学习、实践考核评价等将作为培训班结业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培养内容

（一）集中培训

集中培训主要由法学院团委联合青年研习社负责开展，主要形式包括理论研习、社会实践与技能培训。

1. 理论研习

以理论授课为主要形式，依托集体培训和各班分班培训的形式相结合，旨在加强学员思想教育与专业素养，充实学员理论知识储备，培养一批新时代优秀团学骨干。计划开展以下课程：

（1）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解读：拟邀请思政专业教师，以讲授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为核心，使学员更加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。

（2）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”解读：拟邀请法学专业教师，围绕当代中国法治、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、法学专业学习等方面为学员进行课程讲授，使学员对法学学科有更深刻的理解。



(3)“沙龙”讨论与读书交流活动：拟邀请对法学案例分析、时事热点评论、经典书籍阅读感兴趣的学员，参与法学院青年研习社组织开展的“沙龙”讨论与读书交流活动，届时邀请优秀的本科生、研究生与专业教师，进行交流指导。

2. 社会实践

组织在课余时间、寒暑假有意愿的学员，参加志愿服务、专业实习、课题研究、学术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学院将择优进行立项支持，并予以一定补助。

3. 技能培训

组织学员参加公文写作、面试辅导等技能培训，并组织学习office、Ps、Pr、Au等电脑技能，增强学员才干，引领学员将各项本领运用到学习生活中去，努力做到知行合一。

(二) 分散培养

分散培养主要由各实践单位负责组织协调进行岗位工作技能培训，各班需结合岗位要求，自行开展岗位工作培养。各班以参与各岗位锻炼部门具体工作为主要形式，依托各岗位工作平台，丰富学员培训模式，通过工作实践提升学员综合素质及能力。

1. 团校一班：法学院团委

法学院团委，是学院党委对团员青年进行教育、管理和服务的有力助手，是学院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，是学院共青团建设和共青团工作的核心。目前下设有组织部、宣传部和艺美中心三大部门。法学院团委将结合各部门实际工作需要，对学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岗位工作技能培训。

2. 团校二班：法学院学生会

法学院学生会始终倡导“自我服务，自我管理，自我教育”的理念，服务学生，团结学生，培养学生踏实奋进、开拓创新的优良品质，引导学生成为富有创造精神与服务意识的中南才子。目前下设秘书处、学术部、策划运营部、公关实践部、体育部及生活权益部六个部门。法学院学生会将从实际出发，认真考量工作特点，对学员开展相应培训活动。



3. 团校三班：法学院志愿者协会

法学院志愿者协会始终以“高校青年志愿活动，要与专业知识相结合、与个人特长相结合、与校园文化相结合、与社会需要相结合”为行动指南，团结带动法学院注册志愿者、青年团员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、内涵丰富的志愿活动，形成了多项对社会有价值的、独具特色和品牌效应的优秀志愿活动项目。在本次岗位实践中，法学院志愿者协会将充分考虑部门特色，结合志愿活动，为学员提供相关技能培训。

4. 团校四班：法学院新闻中心

法学院新闻中心是法学院的新闻宣传机构，依托法学院网站对外宣传校园活动，是学院媒体的中坚力量。肩负着学院文化宣传、各大活动会议摄影采稿、学院内外宣传报道等工作。下设办公室、网络部、文宣部、采写部、编辑部和摄影部六个部门。法学院新闻中心将结合部门特色，在新闻工作基础上开展相关技能培训活动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学员应自觉遵守培训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学习相关课程，并坚持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。
2. 集中培训期间，学员应遵守课堂纪律，做到不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如需请假要遵守相应纪律规则。
3. 分散培养期间，学员应秉承良好的学习态度，认真学习岗位技能，积极参与岗位实践锻炼，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。
4. 学员在培训期间应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端正学习态度；应及时主动了解培训日程安排及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考核管理

1. 学员考核由三部分组成：集中培训考勤、岗位实践评价与结业报告考察。集中培训考勤占 10%，岗位实践评价占 50%，结业报告考察占 40%。集中培训考勤由法学院团委组织部实践培训部负责，岗位实践评价由各实践单位负责，结业报告考察由青年研习社负责。若在培训过程中，有突出贡献或优异表现，可以额外酌情加分并计入总分。



2. 结业及优秀：学员严格按照考核管理要求完成各项培训环节，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班“结业证书”，表现优异者颁发“优秀学员”证书。其中颁发“结业证书”要求学员考核总分达 60 分以上，颁发“优秀学员”要求学员考核总分达 85 分以上。

3. 不予结业：未按照培训班考核要求，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，不予结业；未认真对待培训相关课程，凡出现一次违纪行为，由实践单位进行批评教育，第二次进行通报批评，第三次则不予结业；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等情况，不予结业。

(三) 其他要求

按照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管理办法，将学习培训情况纳入第二课堂“思想成长”项目，获得相应学分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